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葦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03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葦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；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0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8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561號鑑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71至73頁）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，至前開毒品之載體

或施用器具即包裝容器2個、煙油管10支、吸食器1組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；而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均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大麻2罐 (含包裝容器2個)	送驗數量：0.3999公克 驗餘數量：0.3816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
		送驗數量：0.4031公克 驗餘數量：0.3612公克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
2	大麻煙彈10組 (含煙油管10支)	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
3	檢出大麻成分之吸食器1組	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大麻